

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科)

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應英 002)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醒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本系聘任之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一)具有部頒講師證書。

(二)於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成績優良審查方式為最高學歷在校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或 GPA 為 3)以上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

(二)於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具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

四、教授：具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係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研究院(所)。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送審前三年內之教師評鑑成績需有二年考列甲等，不得考列丙等。

二、送審前三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 30 萬元者。

第五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將送審資料

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

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擬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資料除需符合本院、校升等辦法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者之專門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每類著作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需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專門著作至少三篇，其中至少有一篇需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SSCI(正式名單)、THCI(core)、EconLit。
-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專門著作至少三篇，其中至少有二篇需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SSCI(正式名單)、THCI(core)、EconLit。
- 四、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專門著作篇數至少五篇，其中至少有三篇需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SSCI(正式名單)、THCI(core)、EconLit。

第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擬以藝術作品及成就送審者，其送審資料需符合本院、校升等辦法規定。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擬以體育成就送審者，其送審資料需符合本院、校升等辦法規定。

第九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擬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送審資料除需符合本院、校升等辦法規定外，仍需符合以下資格：

- (一)送審助理教授者，送審前三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需達 50 萬元者。
- (二)送審副教授者，送審前三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需達 100 萬元者。
- (三)送審教授者，送審前三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需達 150 萬元者。

第十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擬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其送審資料除需符合本院、校升等辦法規定外，仍需符合以下資格：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送審前五年內需獲頒本校優良教師獎(教學或輔導及服務優良教師)一次，或至少一門所教授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台灣通識網優質課程認證。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送審前五年內需獲頒本校優良教師獎(教學或輔導及服務優良教師)二次，或至少一門所教授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台灣通識網優質課程認證。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本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